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998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)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灌食袋(含動力式及PUMP SET)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09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、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 李伯璋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9. 08. 14 文
檔號： 109531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04-2

（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）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E204-2灌食袋(含動力式及PUMP SET): 限長期無法進食，恢復進食之最初階段使用。 一、適應症： (一)CRITICALLYILL PATIENT 長期臥床無法行動，並長期消化不良、腹脹，無法以藥物改善者。 (二)加護病房使用呼吸器治療中長期脹氣無法以藥物治療改善者。 (三)以其他方式灌食發生以下情形，需藉灌食袋之使用，以降低灌食速率及容量，減輕不適。1.胃排空不全。2.頑固性腹瀉。3.噁心、嘔吐。 (四)其他經營養師會診確認需使用的情形。 二、使用數量： <u>住院病人以一週給付兩副為原則，不足一週者，給付數量如下</u>： 1.<u>小於等於三天，給</u>	E204-2灌食袋(含動力式及PUMP SET): 限長期無法進食，恢復進食之最初階段使用(87/11/01起修正如后)。 一、適應症： 1.CRITICALLYILL PATIENT 長期臥床無法行動，並長期消化不良、腹脹，無法以藥物改善者。2.加護病房使用呼吸器治療中長期脹氣無法以藥物治療改善者。3.以其他方式灌食發生以下情形，需藉灌食袋之使用，以降低灌食速率及容量，減輕不適。A. 胃排空不全。B. 頑固性腹瀉。C.噁心、嘔吐。4.其他經營養師會診確認需使用的情形。 二、使用數量：1.一般住院病患(使用天數)，以兩週給付兩付為原則，不足兩週者，給付數量如下：A.<=3天，給付1付。B.4-14天，給付2付。(以一般醫療常規，使用三天後送消毒，再使用另一付，輪替使用兩	1. 項、款、目次，統一文字，項次為「一」、款次為「(一)」、目次為「1」。 2. 刪除及修正第二點部分文字。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付一副。 2.四至七天，給付二副。(使用三天後再使用另一副)	週)2.加護病房病患(使用天數)，以一週給付兩付為原則，不足一週者，給付數量如下：A.<=3天，給付1 付。B.4-7天，給付2付。(使用三天後再使用另一付)	